

彰化縣田尾鄉生育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田鄉社字第1080011731號令發布

- 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新生兒於出生後，於彰化縣田尾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。
 - （二）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）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 - （三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，視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核發禮品、禮券或禮金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。
- 四、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辦理出生登記，由本所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名冊，造冊發放。
 - （二）凡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，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領取。
 - （三）凡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領取人；領取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辦理。被委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（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伯叔姑、舅父、姨母等）。被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份證件辦理。
 - （四）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。
 - （五）凡符合本計畫資格，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